

民國北京政府

制憲史料二編

綫裝書局

D921.02

8

:5

1921.02

8

:5

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

第五冊

主編：李貴連
副主編：朱憲 崔京生

綏裝書局

目錄

第五冊

憲法新聞 第十四期
憲法新聞 第十五期

民國制憲史料

● 憲法之性質及其範圍	長興
● 內政與選舉總統問題	張漢卿
● 國會之監督財政權	吳貫因
● 治水與日本憲法之變遷	劉三
●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	...
● 國民黨憲法主張	...
● 憲法起草委員會不從芳憲法草案	...
● 孫中山與憲法	...

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日發行

目要

- ◎論憲法之性質及其範圍……………長與
- ◎內亂與選舉總統問題……………張葆彝
- ◎國會之監督財政權……………吳貫因
- ◎清水澄氏著日本憲法之疑義……………川三

憲法新聞

第四十冊

目要

- ◎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評……………用三
- ◎國民黨憲法主張全案……………
- ◎憲法起草委員李慶芳擬憲法草案……………
- ◎杵閑吟庵舊學談……………秋史

每逢日曜刊發一冊

本報內容

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

(甲)

憲論

一 汎論

二 指論

三 解釋

四 批評

(乙)

憲史

一 關係法令

二 兩院紀聞

三 政海憲潮

(丙)

四 名人國憲談

五 憲法提案彙錄

六 輿論擇要

七 外國憲史

雜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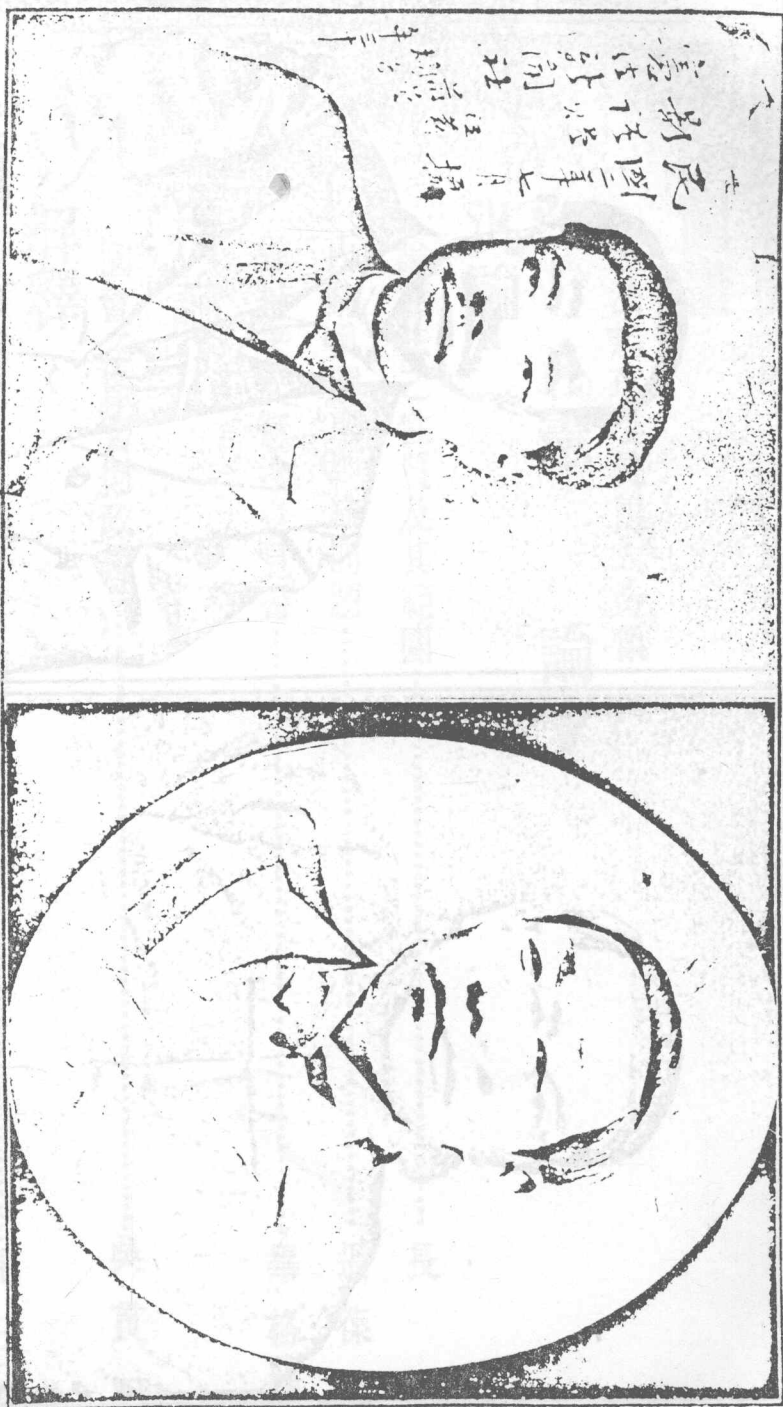
一 中外要聞

二 談叢

三 文苑

四 附錄

五 餘瀋



人蘇江君煥會將
員委草起法憲院議參

學大田稻早本日人南河君州印王
員委草起法憲院議衆衆華



學大國帝京東本口人南雲君世耀張
員委草起法憲員議院議衆業畢科法



人南河君鑑銘陳
員委草起法憲員議院議參

憲法新聞第十四期目錄

圖畫

憲法起草委員四人造像

▲ 憲 論 ▼

汎論

論憲法之性質及其範圍……………長 興

內亂與選舉總統問題……………張 葆 彝

華封老人憲法意見書……………畢 格 德

指論

國會之監督財政權……………吳 貫 因

解釋

法學博士清水澄著日本憲法之疑義……………用 三 譯

目 錄

批評

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評……………用 三

王君寵惠憲法芻議批評……………春 風

▲ 憲 史 ▼

關係法令

大總統命令十八則

兩院紀聞

參議院議事錄

衆議院議事錄

憲法起草委員會紀事

審查關於請政府迅將總統府所屬官制提交院議之修正案

政海憲潮

國民黨憲法主張全案

名人國憲談

有賀青柳二氏之民國憲法談

憲法擬案彙錄

憲法起草委員李慶芳擬憲法草案

畢葛德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

輿論擇要

凡十一則

外國憲史

普魯斯內閣議政會編製法……

馮慶譯

△雜

纂

中外要聞

目 錄

目 錄

四

最近各政黨之真相及其變動

中央學會將取消

大借款成立後五國在中國之財政勢力

墨西哥宣布優待華僑條件

俄庫最近之秘密條約

談叢

柞開吟庵舊學談……………秋

史

文苑

文錄一

詩錄九

詞錄一

憲論

汎

論

論憲法之性質及其範圍 (續)

長 興

要而論之。憲法之變更。必須組織特別機關行用。特別手續者。憲法之至剛者也。不須特別機關而手續極其繁密者。憲法之較柔者也。手續簡易視普通立法稍加限制者。憲法之最柔者也。夫剛性憲法利在鞏固而其弊也不能因時制宜。柔性憲法利在調

論憲法之性質及其範圍

二

活。而。其。弊。也。不。能。垂。遠。經。久。故。憲。法。之。畸。剛。畸。柔。利。害。恒。各。相。半。是。當。熟。審。其。國。之。歷。史。國。情。與。夫。國。民。程。度。斟。酌。於。剛。柔。之。間。擇。其。利。多。害。少。者。而。用。之。且。夫。憲。法。之。至。柔。者。莫。如。不。文。憲。法。然。英。國。行。之。而。無。害。者。則。以。英。國。憲。法。之。發。達。植。根。於。歷。史。之。上。者。至。深。且。遠。斯。達。爾。謂。英。國。憲。法。其。現。在。之。根。據。皆。深。蟠。於。過。去。之。中。蓋。千。年。以。來。其。無。形。之。憲。法。日。銘。印。於。其。國。人。心。腦。之。間。其。約。束。力。至。強。有。以。範。圍。不。過。是。所。謂。憲。法。習。慣。也。且。其。國。民。富。於。自。治。能。力。故。善。運。用。此。習。慣。雖。有。變。動。波。折。必。不。至。背。越。此。範。圍。我。國。政。體。初。更。憲。法。皆。出。於。草。創。非。有。憲。法。之。習。慣。蟠。印。於。國。人。心。腦。之。中。也。且。今。日。國。民。程。度。之。幼。稚。人。情。之。浮。動。苟。非。有。固。定。之。法。以。爲。堅。確。之。保。障。則。不。足。以。固。邦。本。而。一。民。心。憲。法。者。國。家。之。根。本。法。其。位。置。高。出。一。切。法。律。之。上。使。其。易。於。動。搖。數。數。改。易。不。特。減。殺。國。人。遵。重。憲。法。之。心。且。國。家。之。基。礎。必。至。因。之。搖。動。我。國。當。用。剛。性。憲。法。國。人。殆。無。異。論。矣。雖。然。法。律。之。條。文。死。物。也。社。會。之。情。狀。活。物。也。無。論。若。何。善。良。之。法。律。要。不。能。歷。千。數。百。年。而。永。與。社。會。狀。態。相。應。且。以。今。日。文。化。進。步。之。速。世。事。變。遷。之。

劇○苟○憲○法○不○能○與○時○勢○推○移○則○將○不○適○於○羣○治○而○運○用○動○多○窒○礙○亦○既○不○適○於○川○而○變○
更○又○極○困○難○則○往○往○因○此○殭○石○之○條○文○至○阻○政○治○之○進○步○甚○且○釀○成○革○命○而○政○局○且○紛○
擾○不○堪○美○人○恒○謂○鞏○固○不○動○爲○根○本○法○律○最○要○重○之○德○性○此○雖○足○明○一○義○不○必○遂○爲○通○
論○也○我○國○憲○法○雖○宜○固○定○而○性○質○實○不○宜○過○剛○故○甲○種○之○制○必○非○吾○國○所○能○學○步○者○也○
劑○酌○於○乙○種○制○度○之○中○而○求○其○適○者○竊○謂○發○案○權○之○限○制○宜○師○英○法○定○員○投○票○之○限○制○
宜○師○日○比○至○於○最○後○之○議○決○則○當○由○現○期○國○會○議○決○之○後○復○解○散○之○別○組○織○新○議○會○爲○
第○二○次○之○議○決○如○是○則○手○續○不○苦○繁○難○亦○不○至○過○於○輕○率○庶○幾○權○衡○於○剛○柔○之○間○而○可○
無○大○過○矣○乎○

雖○然○憲○法○爲○組○織○國○家○之○基○礎○法○一○有○更○易○是○不○啻○取○國○家○之○基○礎○而○動○搖○之○故○雖○柔○
性○之○憲○法○亦○必○不○能○數○數○變○更○然○憲○法○固○不○能○一○成○而○不○變○非○必○修○改○乃○能○變○易○也○或○
因○條○文○之○解○釋○或○因○習○慣○之○推○遷○或○因○政○治○上○之○必○要○恒○昔○昔○蛻○嬗○於○暗○默○之○中○是○當○
善○定○其○範○圍○留○憲○法○自○然○變○化○之○餘○地○而○已○矣○各○國○憲○法○之○內○容○詳○略○不○能○一○致○條○文○

論憲法之性質及其範圍

四

繁密者。凡議會議事之方法。行政官吏之組織。法院之編制。法官之資格。靡不詳細規定。德國之憲法。列記鐵道行政之事。英國之大憲章。涉及度量權衡之制。美國各州之憲法。乃以匠人工價。宰牲方法。備臚憲法之中。此取詳列之義。範圍至廣者也。條文疏略者。舉舉大端提綱挈領。或并人民自由權之規定。而無之。此取簡括主義。範圍較狹者也。憲法之內容。本無一定之程式。視其國情之所適。而不能強同。夫柔性憲法。本有活潑之妙用。則其範圍之廣狹。條文之繁簡。自皆無甚關係。若剛性憲法。則固定而不易更動者矣。使取詳列主義。盡取一切法制。臚之憲法之中。不但條目繁瑣。一必將漏萬也。即能包括靡遺。而時勢變遷。法制之宜於今日者。未必即盡宜於他日。設其中一二事項。或因事勢之遷移。而不適於用。將取而易之乎。則牽一髮而動全身。必至苦其紛擾。將因而仍之乎。則運用動多抵觸。必至窒礙難行。二者皆有所不可。無寧取簡括主義。俾憲法有自然變化之餘地。之爲愈也。不寧惟是。各國之取詳列主義者。多以普通事項。列舉於憲法之中。所以限制普通立法。權俾憲法所保留者。不得以尋常立

法形式變更之也。然憲法之保留者既多，則普通之立法權自狹。雖民權之保障較廣，而國權之運用較難。夫國於國競之場，國權不稍恢張，必不足以因應事變。法定機關之組織，既以憲法規定之矣，則立法權無巨無小，自當委之現設機關，無為以憲法多占其地步。此我國今日之憲法所以當採簡括主義者也。然則簡括之程度當以何者為標準乎？曰：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。關於國家根本之組織，自當為正確之規定，使之不易動搖。至於普通法律，則當因時制宜，不宜闌入憲法之中。俾有伸縮之餘地。如是則雖用剛性憲法，庶可兼收柔性憲法之利乎？芻蕘之見，竊願與制憲者一為商榷者也。

論憲法之性質及其範圍

六

